

國家構建與國族認同 加拿大經驗的反思

●戴正德／中山醫學大學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教授

一、前言

十八世紀國家主義（Nationalism）興起之後，種族曾是組成一個國家的首要因素。為擺脫殖民主義者的束縛，種族革命在十九世紀中葉到二十世紀初期曾是建構新國家主要的原動力與訴求。但種族不是建構國家的唯一條件，語言、文化、宗教也是組成國家的重要因素，所以同種族、同語言或相信同一宗教也都成了國家主義的基礎。二十世紀中葉，特別是二次大戰之後，國家的詮釋已不再以血緣、語言、宗教的範疇為根本訴求了。

二十世紀國家主義的佼佼學者漢士肯（Hans Kohn）強烈地主張國家的組成是「心志」的結果。當一群人的心志相連，希望在他們的土地上建立起治理的權威，以謀求人民的福祉時，就得以成立一個國家。這個心志是超越種族、語言與宗教的。我們看世界，在五十年前二次大戰終結之初，只有五十幾個國家，但今天卻有二百多個之多，就是這個原因。當然沒有主權的國家不是一個國家，特別在二十世紀，除了心志的結合表現共同的願望，並在家園故土成立有權威的組織外，更須得有主權的被認定。換句話說，主權的被認定，即表示其國格的敬重，也即外交承認。這個主權在過去往往訴決於國防的防衛能力。但二十世紀卻以人民的意志力作為衡量的基礎。科威特能在被伊拉克佔領後又得以重新恢復主權，或是蘇聯在二十世紀末期的解體，被併吞的國家又紛紛獨立建國，就是很好的例證。

成立一個國家的四大要素——人民、領土、政府、主權至今仍然不變，但除非人民有堅強的意志力，以心志的結合來創造未來，國家的建立則令人懷疑。因之這四大要素仍以人民為最主要的基石，只要一群人民有強烈的意願來成立自己的國家，雖然他們血緣不同，語言互異，如果他們分享同一理想共處一地，由於心志的結合，他們就有建立起國家的條件與權利。其他各國也應對其意願加以尊重，這就是人民自決的精神。

二、國族與建國

提及「國族」，一般人的直接反應就是一個以血緣為建構基礎的國家民族。德國歷史學者Leopold Von Ranke認為除了血緣之外宗教信仰也是一個國族有利的基本因素，無論猶太民族所建立的以色列或廿世紀分離的印度與巴基斯坦都是很好的例證。以色列不但有血緣又有宗教信仰為國家的建構基礎，雖在紀元前597年被巴比倫所侵占而亡國，但二千多年來他們沒有忘記復國的使命，其核心緣由就是因為血緣與信仰。印度與巴基斯坦從英國人的殖民爭取到的獨立，本為一國，但宗教信仰的不同卻分道揚鑣，雖然他們也有共通的語言，但信仰卻是建立國家的基礎。然而國族的概念在二十世紀已漸褪色，不同信仰、不同語言、不同血緣，只要有一群人民有共同的思想與認同，就能建構成一個國家。國族的觀念在二十世紀末期已不再是一個國家構建的主要因素，起而代之的就是漢士肯所說的共同的心志思維與理想。換句話說，相同的語言、宗教信仰，甚或血緣不必然就得建立一個相同的國家，而可以是多個國家。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雖都有共同的語言、信仰，甚或血緣，但卻是不同的國家，而且也不在國家認同上依附母國。

以血緣、語言、宗教……為基礎的國族觀念，雖自二十世紀以來已呈落伍，不過如果我們把國族解釋為一群人民雖有不同的血緣、語言及宗教，但卻有共同的理想而群聚在一起，建構一個國家，並確立新認同，這個國族的新解就可以來加以思考了。

三、魁北克分離主義

在過去極權或君權主義的時代，這個以新「國族」的概念要建構一個國家，往往必須付出流血的代價，但二十世紀末期已有某些地區的人民努力要用「心」的力量去建造國家，魁北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但魁北克的建國運動卻有其文化的背景。魁北克為什麼要追求獨立？加拿大不是一個很好的國家嗎？好幾年都是聯合國評估為第一名的國家為何魁北克某些人民努力要從它分離呢？其緣由其實是文化的。

近三十年來，加拿大的總理幾乎都是由魁北克法裔人士擔任，而且加拿大政府對魁北克投入的建設補助資金遠超過其他省份，魁北克人可以說主導了加拿大的近代史，不過魁北克人意識到強大的英語文化已漸漸侵蝕其法語文化，大都會的魁北克人英語講得有時比法語還好。為了搶救魁北克人的文化獨特性，他們毅然決然的成立了魁北克黨，明言要自加拿大分離出來，建立魁北克獨立的國家政府。其實魁北克的省政府早就以國家議會為名（Assemblée Nationale du Québec）。為了語言、文化，在近三、四十年來，他們追求獨立不遺餘力，他們甚至表示魁北克獨立後人民還可以保有加拿大公民權並使用加拿大幣，他們要的其實是文化的主宰權、語言的振興及自我的肯定。

因為魁北克在血緣上與其他加拿大省份的人民有所不同，是故他們追求獨立自主的

努力上，似乎也有了國族的色彩，不過這個以血緣為主的理念，並不是魁北克國家建構的基本原因，我們只能說他們的獨立運動是政治的、經濟的、更是文化的。魁北克還是歡迎外來移民，許多操法語的非洲人民，都選擇魁北克為他們的移居地，不少的東方移民也群居於其首府蒙特婁（Montreal），但魁北克要求移民子弟必須就讀法語學校，而且申請移民者只要會說法語就可以在申請審查中加分。不過移民國家有一個信念，一個新移民選擇了新國家之後就得建立起新的忠誠關係。以美國為例，一位取得美國國籍的人，就必須宣示對新國家的效忠，不得擁有雙重國籍，這個忠誠關係是移民國家之所以能夠強盛的重要因素。從此我們可以看到國家建構中人民共同認同（Common Identity）的重要性，一個國民缺乏共同信念意識的國家一定散漫衰弱，反之則凝結力強盛。

四、米奇湖協定

魁北克獨立運動者一直在強調魁北克的獨特性，加拿大聯邦政府為了保證魁北克人民對文化流失的關切，分別於1987年及1992年制定了米奇湖協定（Meech Lake Accord），及Charlottetown Accord，希望魁北克留在於加拿大聯邦內，不過這個保障魁北克文化獨特性的條約卻沒有被全國所接受，於是魁北克獨立黨深化了追求自主的決心。從這二個法案我們看出文化在國家建構上的重要性。所謂的米奇協定是加拿大二十世紀末期嘗試修改憲法以展示其對魁北克之寬宏大量的努力。

加拿大二百年來依據1867年由大英帝國議會所通過的「不列顛北美協定」為立國的根基，1982年在前任首相杜魯道的努力下，終得女皇首肯，把憲法攜回加拿大，並由各省簽訂修正，唯獨魁北克拒絕簽署認同。為了使魁北克也能成為加拿大憲法的簽署之一，杜魯道曾開了幾次全國第一首長會議，但魁北克每每提出多項要求而使議會不了了之。保守黨當權之後，首相馬兒路泥（B. Mulroney）以不同的政治理念，在1987年召集加拿大第一首長會議，假魁北克的米奇湖協商，經過了數次的會談，十個省長及國家首相終於簽訂了一個魁北克願意接受的米奇湖協定。不過該協定言明此憲法修正案必須在1990年6月23日以前為全國各省議會開會通過接受後方才生效，否則該協定就壽終正寢，一切從頭再來。不過後來只有國會及另外七個省議會通過接受該憲法修正協定，而使此協定胎死腹中。米奇湖協定的要點有六：

1. 加拿大政府承認魁北克為一個獨特的社會（distinct society），魁北克政府有權保持及促進魁北克獨特的認同。
2. 魁北克在國家最高法院的九席法官中，應佔有三分之一，即三席的名額，其餘六席則由另外九省分配之。
3. 魁北克有憲法修正案的否決權，此權也將擴展到全國各省。
4. 聯邦政府應由各省推薦的名單中任命上議院（也即沒有什麼大權利的元老院）

議員。

5. 聯邦政府應對不參加聯邦之福利制度的省份，給予財政上的補償，資助其各自的方案。
6. 各省有權制訂有關移民的法案。

在這六個主要的議題中，最引起爭論的就是「魁北克的獨特社會」條款，在上議院議員任命的革新，及憲法修正否決權等。魁北克一直拒絕對「獨特社會」加以解釋，因為倘若明確對該特性加以定義，必會大大減弱魁北克爭取優厚聯邦福利與權利的機會。要求修正米奇湖協定者則辯論說，該法案將使魁北克超越加拿大的「人權法案」，對魁北克境內英語系人士及移民將造成極大的威脅，而且加拿大幾乎每一地區都擁有它獨特的性格，為何只有魁北克能獨自享有不同的認同權利？關於上議院的任命方案，反對者爭論說它將使聯邦政府的超然立場喪失，而且不代表民意，因之要求上議院應以民選為依歸，反對任命，第三，魁北克的憲法修正否決權將使以後的憲法修正案成為不可能。

為了使米奇湖協定的順利通過，來自魁北克的國家首相馬兒路泥引用了「威嚇的」策略，說不通過，魁北克就要獨立了，而且為了討好魁北克，更不惜削減中央政府的權力，其實大部分的加拿大公民認為如果魁北克人民要獨立，在民主自決的原則下，就讓他們獨立吧！魁北克的獨立運動在七〇年代末期之後逐漸削弱，但馬兒路泥的登高一呼，又使獨立運動欣欣向榮起來，而且國會中更有部長是魁北克的獨立份子，不惜以保衛魁北克的權益而投入戰場，宣稱米奇湖協定不通過，魁北克就要退出聯邦政府獨立自主。馬兒路泥為了挽救米奇湖協定最後推選了一個由各黨派聯合組成的查詢委員會，到全國各地召開公聽會，索取解決之道。不過魁北克省長一再宣示絕不妥協，使迷奇湖協定陷入黑暗的深淵。

加拿大聯邦政府對魁北克獨立運動者的挑戰，到底採取何種對應？加拿大聯邦政府有沒有警告說：你們要獨立，我就派兵攻打以鎮壓分離情緒？沒有！加拿大國防軍有沒有開向魁北克，以心理統戰來威脅影響公民投票？沒有！加拿大聯邦政府連一句恐嚇的話都沒說，只有據實明言：魁北克人民如果選擇獨立，就不能再繼續使用加拿大貨幣，也不能持用加拿大護照外出旅行。而且因為經濟關係的突變，必將使很多人失業，因之呼籲魁北克人民慎思行事。聯邦政府及大部分全國人民雖然不願見加拿大國家的分裂，但至少他們所表現的，卻是真正民主的風範，豈能不令人起敬，了悟民主的真義？

極權國家的人民一定大惑不解，為何英國統治魁北克之初沒有使出鐵血政策把魁北克人民「英國化」來改變其認同？就如同回教興起佔領基督教地域後，立即強迫人民改信回教，而且摧毀基督教遺跡，經歷一、二代後，人民就全然變化了其宗教、語言、政治認同。今天絕大部分之回教國家以前不是基督教國家嗎？比如土耳其、敘利亞、北非……鐵血政策可以改變人民的信仰，國家認同與文化語言，國民黨佔領台灣之初就開

始要消滅台灣語言，今天五十年後台灣語言已快絕滅，但英國當初卻沒有這樣做。為什麼？

西元1763年法國因為北美戰役失敗，而把其北美唯一的殖民地魁北克割讓給英國。英國當時的北美統治者，不但維護了魁北克人民的語言（法語）與宗教（天主教），而且還讓魁北克人民繼續發展其獨特文化的權力。美國獨立戰爭爆發，使許多忠於英國的美國人向北遷移並進入魁北克領域，而使英裔與法裔的關係呈現緊張關係。但不到一百年內，加拿大就選出一位法裔加人勞力雅（Sir Wilfrid Laurier）為全國首相總理，而且魁北克也得到特別的照料，得以主控除國防與外交外的一切，包含教育制度。魁北克人民在英裔加拿大人統治二百多年之後，不但保持了法語文化，只不過因為英語勢力的強大，而使魁北克人意識到文化危機或將來臨而極力推動分離運動。其實加拿大的首相總理幾乎都由魁北克的法裔加人出任，直到最近才再由英語人士掌權。世界上還有比加拿大更具寬容、接納民主的國家嗎？加拿大不是現代民主的典範嗎？

五、由加拿大看台灣的建國

台灣在受國民黨統治五十年後，因為早期國民黨有計劃的消滅台灣語言與文化的政策，已使台灣人民失去對本身當家作主的期許，以為自己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變成認同分裂，台灣意識破滅，雖然還有不少熱血台灣人士在逆流中呼疾，但在國民黨鐵血政策鎮壓下，多少冤魂因之失蹤死亡。今天台灣語言已快絕滅，但很多人還說語言只是溝通的工具，殊不知語言一消失，台灣意識也將隨之滅亡，魁北克法語人士雖然有國家保護其語言文化，也覺得該主控自己的命運，但台灣人呢？

台灣是不是一個國家似乎引起不了台灣人民的興趣，因為大部分的人民認為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不過台灣在正式宣布為一個國家之前，台灣只不過是一個地理名詞而已不是國家，我們的國家叫中華民國，然而中國的招牌已早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因之中華民國在國際上是沒有主權的，也即不是一個國家，雖然台灣有一個政府，人民也樂於把這個政府當成國家，不過這是一個不是國家的政府而已，台灣不覺醒就會被歷史的巨輪所碾斃。

台灣能不能建立自己的國家？這已不是能不能的問題了。主要的根本仍取決於人民的心向，是願不願意而不是能不能的問題。台灣人民二面受敵，外來的來自中國，有時它以「你們是我們的骨肉同胞」來加以誘惑，有時卻以「武力攻打」來威脅，心志的決定不因外在的誘惑或恐嚇而有所動搖。台灣人民應正視自己，徹底自我反省思索，我要自己當家做主嗎？或去寄居在別人的籬笆下？台灣人民所面對的另一困擾則來自內在，也即國親二黨一再的宣示反對台灣獨立，國親及某些民進黨人士如果不立即思過歸正，何異於中共政權？

台灣人民是覺醒的時候了，不要繼續活在國、共的統戰與蠱惑裡，只要我們心志結合，我們將在世界上令人另眼相看，有尊有嚴，有國有格。

六、台灣主體性與台灣前途

台灣主體性的建立已是刻不容緩的事，不只是文化上、社會上、經濟上，更重要的就是政治上。政治上的主體性所必須強調的就是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不只在台灣國內，也必須在國際政治舞台上。雖然目前的政府與前政府都主張台灣是一個如是國家，但這個國家便不是叫做台灣，而是一個國際上不被接受的中華民國。如是對主權獨立的堅持，不但沒有意義，更會危害台灣前途。雖然大部分熱心從事台灣主權促進的人士都認為我們可以先肯定自己的國格才不致使問題更複雜化，但其實台灣的國格問題如果堅持中華民國的國名，只有會更加速導致台灣的毀滅，因為國際上認為世界只有一個中國，那個中國不是我們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住在國內的人對我們的國家稱謂已習以為常不感受到它的嚴重性，但這個愚昧確是自我毀滅的第一要因，因之不正名為台灣是絕對不可以的，不正名就只有等待世界送我們上斷頭台，江水東去永不復返，我們不可不明察。中華民國的國名在國內當然沒有什麼問題，但對外，它卻只是一個關稅區地方政府，我們還能不覺醒嗎？

世界貿易組織（WTO）雖然接受了我們，但我們的代表卻不能以大使的名份與其他國家平起平坐，我們不要忘了這足以消滅我們的事實，再不爭氣面對國際情勢作必要的改變，台灣前途就只會越來越黯淡無光。

面對國際上千真萬確對我們不利的事實，我們務必想辦法來讓世界知曉台灣與中國是不同的。雖然我們有共同的文字，但語言表現也未必相同，雖然我們的文化脈絡類似，但並不是全然相同。然而，國家便不能只以血緣、語言、宗教……來思考，重要的是我們的意志。為了讓世界知道我們的獨特性來主張我們的主權，在世界舞台上，我們要展現出我們出頭天的意志，也要應盡量表現出我們不同與中國的一面，好讓國際知曉台灣是獨特的！

很多老外到了台灣才發現台灣的語言其實並不是中國的華語，但我們的政府給世界的印象就是台灣與中國除了不同人在統治之外，其他並無迥異之處。這種強調相似點的作風，應在台灣主體性之建立的過程當中，要徹底加以改變。新政府很令人失望的採取了中間路線，且一直在強調中國性，比方說官方人士除了下鄉訪問時「有時」會說本地話外，幾乎全以北京話發音，在國際上更只會用國民黨制定否認台灣母語的國語，也即中國的普通話來發言。在國際人民的感觀上，台灣不就與中國全然相同何必去分彼此？政府這種無意之心所揭示的中國情節，務必徹底立即修正。盼在國際上只用台語發音，不論鶴佬或客家話都好，只要不是華語就行了，以便表示出我們的獨特性。

📁 專 題 論 述

再則本土教育為主的教育務必落實，否則台灣人被教育成中國思想的認同者的年輕的一代，怎能建立起台灣的主體性呢？政治上，我們更希望以台灣為主的政黨，如民進黨、建國黨及台聯整合為一，以嶄新的新思維新型態為台灣的主體性與前途作只有為人民不為權力的打拚。

另外一方面，台灣由蔣介石來台後所竄改以中國城市及思維的地名路名街名，都必須全盤修正回復原來的名字，或以具有台灣情操的名字來加以稱謂。退一步來說，至少也得以中性的名字以去除中國給台灣的夢魘，台灣主體性的建立，務必從心靈、教育及實際三方面同時著手，使台灣不論在國內，也在國際上能真正成為新而獨立的國家。◆